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下发《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直属团支部：

现将《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原校青字〔2015〕15号《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评选制度》废止。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 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制度。

第一条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，并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团员、团干部、各团支部，均在本评选范围。

第二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建设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带动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积极推进“青年大学习”；支部团员身份意识强、综合素质高。

（二）组织建设。班子健全，按期按程序换届；支部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，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完成各项任务；支部按规定做好发展新团员、推荐团员作为入党积极

分子、评选优秀团员团干工作，按期按标准收缴团费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。按照《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坚持开展民主生活会、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大会，按要求制定年度团籍注册制度、团员教育评议制度，开展团课，制度健全有效；工作规范有序、资料完整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详细。

（四）作风建设。支部委员作风扎实、团结进取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整体素质高，受到支部团员的拥护；支部内团干部主动开展联系团员工作，及时倾听团员青年心声，切实解决团员青年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群众反响良好。

（五）学风建设。团支部委员会所在单位业绩优良，有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和谐融洽的环境，支部委员学习成绩良好，所在单位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本学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素质拓展活动。团支部委员会积极参与素质拓展活动，“第二课堂”素质拓展网上平台使用规范，班级素质拓展学分汇总全面准确，归档率居年级支部前列。

（七）创新工作。团支部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能够结合所在团支部实际开展创新工作，在发思想引领、“三风”建设、创新创业、联系服务青年、“班团一体化”及基层服务型团组建设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，创建了支部工作品牌，形成了工作特色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得到

各级团组织和支部成员的认可。

第三条 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：红旗团支部是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，依据书面材料、PPT展示答辩等环节，由校团委组织在全校层面进行评选。

第四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；

2. 道德品质优良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各类规章制度，参评学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，品格高尚，尊重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，注册成为志愿者。

3. 组织观念较强。自觉遵守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。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，认真参加支部大会、团小组会和团校学习，完成“团员教育评议”工作，评议合格，按规定进行团籍年终注册，按时按规定交纳团费，团员证合格。

4. 工作学习业绩良好。工作本领过硬，善于创新创造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勤奋、勤于钻研，考试无不及格科目，学习成绩

在班级前二分之一，体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：

除应具备优秀团员评选相关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掌握团的基本知识，忠于团的事业，热爱团的岗位，注重修养，坚持原则，工作务实，公道正派，具有大局意识、奉献精神和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3. 主动开展团干部联系团员工作，及时倾听团员青年心声，能切实解决团员青年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。

4. 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积极主动、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师生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1. 评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“五·四”期间或年终进行表彰。

各分团委、直属团支部在评选期间需将评选的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、参评红旗团支部的材料上报校团委。

2. 评选的基本原则是发扬民主，自下而上。

(1) 优秀团员的评选，先由团员本人提出申请，或由团小组推荐候选人，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，综合年终民主评议

中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，结合团员日常表现，对候选人进行认真考核，研究支部考核意见，上报学院团经审核评定公示后上报校团委审批。

(2) 优秀团干部的评选，除应具备优秀团员评选相关程序外，还应在团支部大会上进行个人述职，再依次进行优秀团员评选程序。

(3) 先进团支部评选。可在各支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由各团支部向分团委提出申请。分团委按评选条件进行认真考核，写出详细的考核意见，再组织各团支部进行交流，产生先进团支部。并上报校团委审批。

(4) 红旗团支部评选。校团委在各分团委上报先进团支部材料的基础上，综合评选。

(5) 直属团支部可参照本制度评选。

3. 评选出的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，需在学校层面张榜公布三天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第七条 上报校团委审批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，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并不再予以进行补报。

(1)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，有团员证不合格者。

(2)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，有打架、斗殴等违反校规校纪现象者。

(3) 凡评选不按评选程序进行者。

第八条 评选比例：

1. 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，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10%；
 2. 优秀团干部，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1.5%；
 3. 先进团支部，原则上为各分团委团支部总数的 10%；
- 直属团支部根据上报材料而定；

第九条 奖励办法：

1. 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荣获红旗团支部称号的集体，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和 600 元团学活动经费。

2.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个人，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3. 荣获先进个人和荣获先进集体称号的团支部成员，在本学年素质综合测评中，可比照评定素质综合测评文件的有关条例，增加个人积分。

4. 被评为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递交了《入党申请书》的团员，将直接向党组织推荐，作为党的培养对象。

第十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凡评选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表彰奖励方面的工作，均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校团委。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